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73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陸可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翰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學賢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9,7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2,2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9,7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